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上字第184號

上訴人 江支勇

被上訴人 王炳仁

0000000000000000

鉅凱機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劉國偉